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t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7,436	110,638
銷售成本		<u>(7,147)</u>	<u>(108,801)</u>
毛利		289	1,837
其他收入		1,039	1,2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245)	(6,1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0)	(2,645)
行政費用		(14,718)	(15,242)
融資成本	5	(1,208)	(1,278)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9	(174,589)	(84,24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6)</u>	<u>(90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27,838)	(107,354)
所得稅抵免	6	<u>41,116</u>	<u>21,059</u>
年度虧損		<u><u>(186,722)</u></u>	<u><u>(86,295)</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可於其後轉撥至損益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異		<u>6,258</u>	<u>(12,247)</u>
年度全面總收入		<u>(180,464)</u>	<u>(98,542)</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111,714)</u>	<u>(49,807)</u>
非控制性權益		<u>(75,008)</u>	<u>(36,488)</u>
		<u>(186,722)</u>	<u>(86,295)</u>
應佔年度全面總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u>(105,255)</u>	<u>(58,710)</u>
非控制性權益		<u>(75,209)</u>	<u>(39,832)</u>
		<u>(180,464)</u>	<u>(98,542)</u>
每股虧損			
基本	8	<u>(12.25)仙</u>	<u>(5.99)仙</u>
攤薄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2	9,049
採礦權	9	–	168,516
聯營公司之投資		1,145	1,151
可供出售投資		2,449	4,903
會所會籍		888	872
		<u>4,524</u>	<u>184,49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98	1,19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2,641	40,25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382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3,616	3,345
持作買賣投資		1,251	1,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64	16,000
		<u>40,352</u>	<u>62,0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5,804	37,86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		165	1,29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3,671	3,252
應付稅項		6,409	6,272
其他借貸	12	14,878	–
		<u>50,927</u>	<u>48,68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0,575)</u>	<u>13,3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051)</u></u>	<u><u>197,860</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778	83,206
儲備		<u>(60,369)</u>	<u>23,4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409	106,663
非控制性權益		<u>(37,460)</u>	<u>37,749</u>
		<u>(6,051)</u>	<u>144,41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12	–	13,762
遞延稅項負債		<u>–</u>	<u>39,686</u>
		<u>–</u>	<u>53,448</u>
		<u>(6,051)</u>	<u>197,860</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的開採及加工業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年內，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1,714,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57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董事於考慮以下措施後，已編製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為增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除附註12所述延長其他借貸之本金額外，董事正進行延長相關累計應付利息12,022,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 董事已採納謹慎方式減低本集團之營運及行政開支

根據本集團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有能力履行該責任。因此，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如此，惟仍存在本集團是否將可成功實施上述措施之不確定因素，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可能會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營運相關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其他實體權益的 披露

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但尚未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更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 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修訂	金融工具 ¹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遲／
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繼續獲准許。

4. 分部資料及收益

(a) 可呈報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本集團基於由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以及服務，並且需要採取不同的業務策略，故此各分部乃分開管理。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營運：

- 移動電話業務
- 採礦業務

由於企業支出、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並沒有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內，故並沒有被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u>7,436</u>	<u>-</u>	<u>7,436</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28,815)</u>	<u>(186,993)</u>	<u>(215,808)</u>
折舊及攤銷	3	310	31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	-	37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8,965	8,965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4,589	174,589
就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24,903	-	24,903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1,170	457	1,627
存貨撇減撥回	(516)	-	(516)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9,902</u>	<u>5,181</u>	<u>35,083</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936)</u>	<u>(39,247)</u>	<u>(43,183)</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7,4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215,80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02)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614)
利息收入 156
雜項收入 783
汽車支出 (1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5,592)
租金 (636)
企業支出 (2,66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
融資成本 (1,208)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227,838)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5,083
未分配企業資產
— 聯營公司之投資 1,145
— 可供出售投資 2,449
— 持作買賣投資 1,251
— 會所會籍 8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8
— 其他 552

綜合資產總值 44,876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3,183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稅項 4,574
— 應付董事劉先生之款項 165
— 其他 3,005

綜合負債總額 50,92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u>110,638</u>	<u>—</u>	<u>110,638</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5,138)</u>	<u>(86,799)</u>	<u>(91,937)</u>
折舊及攤銷	6	315	321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	84,240	84,240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798	—	798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59)	—	(159)
存貨撇減撥回	(286)	—	(286)
應付回扣賬款撤回撥回	20	—	20
可呈報分部資產	54,634	182,602	237,236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333)</u>	<u>(74,431)</u>	<u>(77,764)</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110,6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91,93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423)
利息收入 25
雜項收入 769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6,340)
就會所會籍確認之減值虧損 (210)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1,5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5,658)
企業支出 (2,96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05)
融資成本 (1,278)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107,354)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37,236
未分配企業資產
— 聯營公司之投資 1,151
— 可供出售投資 4,903
— 持作買賣投資 1,254
— 會所會籍 87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2
— 其他 545

綜合資產總值 246,543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7,764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稅項 4,574
— 預收款項 15,599
— 應付董事劉先生之款項 1,296
— 其他 2,898

綜合負債總額 102,131

(b) 地域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而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移動電話業務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5,692,000港元及9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220,000港元及35,011,000港元），各佔本集團收益77%及13%。

(d) 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或已收之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u>1,208</u>	<u>1,278</u>

6. 所得稅抵免

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長遠上海」）、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遠嘉」）、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珠海雷鳴達」）、黃石鋸發礦業有限公司（「鋸發礦業」）及浙江澳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澳英」）於中國成立，並須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抵免之金額指撥回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27,838)</u>	<u>(107,354)</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六年：25%) 計算之		
稅項抵免 (附註)	(56,960)	(26,83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1	14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695	1,24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72)	(29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 稅務影響	6,205	3,659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u>915</u>	<u>1,023</u>
所得稅抵免	<u>(41,116)</u>	<u>(21,059)</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估計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66,364,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66,456,000港元)。稅項虧損須待產生稅項虧損的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作最後評稅。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所估計之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約為32,071,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37,876,000港元)，可自產生各年度起結轉五年。剩下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亦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約8,808,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8,949,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本地所得稅稅率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970	94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147	108,801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1	343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253	4,520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4,199	4,9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98	488
	8,650	10,003
及已計入：		
提供物流及宣傳服務之服務收入	44	110
利息收入	156	25
存貨撇減撥回	516	286
政府補助	—	23

8.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虧損111,7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49,80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911,673,645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一六年：832,063,4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7,920
匯兌調整	<u>(29,44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480
匯兌調整	<u>33,12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41,600</u></u>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1,578
匯兌調整	(15,854)
年內減值	<u>84,24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964
匯兌調整	27,047
年內減值	<u>174,58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41,600</u></u>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68,516</u></u>
---------------	-----------------------

採礦權指錫發礦業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採礦權乃基於已探明及推定礦產儲量的生產方法作為單位攤銷。

採礦許可證

五年期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後，鋸發礦業已兩次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授出為期兩年的經重續採礦許可證，據此鋸發礦業僅獲准進行勘探而非開採活動。最新兩年期採礦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自此，本集團正準備作採礦許可證之申請。

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國土資源廳（「國土資源廳」）已就申請重續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最後期限發出公佈（「國土資源廳公佈」）。國土資源廳指示，國土資源廳公佈指明之採礦許可證屆滿之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重續之申請程序。倘擁有人未能完成申請程序，則彼等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親自註銷採礦許可證，否則國土資源廳將註銷許可證。本集團未能於最後期限前完成申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通過其律師向國土資源廳提交一封函件，以就本集團是否獲准延長重續申請之最後期限或於日後提交新的採礦許可證申請澄清本集團之情況。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未收到國土資源廳之答覆。

董事認為，本集團是否將成功申請採礦許可證因國土資源廳公佈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及相關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賬面值時已計及此項因素，假設本集團未能重續該許可證，則就採礦權174,589,000港元及相關廠房及設備8,965,000港元計提全額減值撥備，並於年內在損益中取消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41,116,000港元。

董事謹此重申，國土資源廳有酌情權批准或甚至接納申請。倘國土資源廳授出採礦許可證（其允許本集團進行開採活動，採礦權及相關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於年內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調整或會撥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儲量中有100,000噸（二零一六年：100,000噸）礦產已作為其他借貸之抵押。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148	18,049
減：累計撥備	<u>(14,135)</u>	<u>(17,998)</u>
	13	51
應收增值稅	379	412
預付供應商款項	36,641	34,042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7,847	11,781
減：累計撥備	<u>(32,239)</u>	<u>(6,030)</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u>12,641</u>	<u>40,256</u>

本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付全數款項，但亦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3	5
三十一至九十日	9	12
九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u>1</u>	<u>34</u>
	<u>13</u>	<u>51</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然後界定信貸限額，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限額。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估，大部分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拖欠紀錄且信用等級良好。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	82
三十一至九十日	-	-
超過九十日	<u>204</u>	<u>180</u>
	204	262
客戶預付款項	1,221	125
預收款項	-	15,59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24,379</u>	<u>21,877</u>
	<u>25,804</u>	<u>37,863</u>

12. 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其他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	14,878	-
須於一年後償還	<u>-</u>	<u>13,762</u>
	<u>14,878</u>	<u>13,762</u>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其他借貸以100,000噸（二零一六年：100,000噸）礦產儲量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47%（二零一六年：8.47%）計息，須於一年內（二零一六年：兩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貸方同意延長其他借貸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核數師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示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摘要如下：

不發表意見

吾等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由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屬重大，故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採礦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的採礦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而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 貴集團正準備採礦許可證之申請。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成功申請採礦許可證。董事於評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及相關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約168,516,000港元及8,952,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賬面值約39,686,000港元（「採礦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時已計及此項因素。相關政府部門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由於概無充分恰當審核憑證供吾等評估 貴集團取得採礦許可證的可能性及時間，吾等未能信納董事評估採礦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時所用之假設是否合適、是否應確認採礦業務相關資產之任何進一步減值或撥回，以及是否應對採礦業務相關負債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因此，經計及吾等就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之工作範圍之其他限制，吾等並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詳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國土資源廳（「國土資源廳」）已就申請重續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最後期限發出公佈（「國土資源廳公佈」）。貴集團未能於最後期限前完成申請。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通過其律師向國土資源廳提交一封函件，以就貴集團是否獲准延長重續申請最後期限或於未來提交採礦許可證新申請澄清貴集團之情況。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仍未自國土資源廳收到回覆。

董事認為，貴集團是否將成功申請採礦許可證因國土資源廳公佈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董事於評估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及相關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約174,589,000港元及8,965,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賬面值約41,116,000港元時已計及此項因素，假設貴集團未能重續該許可證，則就採礦業務相關資產計提全額減值撥備及取消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相應金額。

國土資源廳有酌情權接納貴集團就重續採礦許可證提交之延誤申請或採礦許可證之新申請。倘貴集團之申請獲接納，則國土資源廳有酌情權批准有關申請。由於並無充分恰當審核憑證供吾等評估貴集團獲授採礦許可證之可能性及時間，故吾等未能信納董事用於評估採礦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之假設是否恰當、是否應撥回採礦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之任何減值虧損，以及是否應撥回任何對遞延稅項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如上文所述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部分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造成相應影響。

2. 預付供應商款項

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已經修改，原因為吾等工作範圍之若干方面受限制，包括吾等未能取得兩間供應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 貴集團向其作出之預付款項33,68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性。預付款項構成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一部分，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此確認減值虧損。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是否有必要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任何調整，以及是否應就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示，已就上述預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24,903,000港元。然而，由於上文所述吾等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之工作限制，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將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造成相應影響。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減值虧損金額是否已獲恰當釐定。

3.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1,714,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57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會產生重大疑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 貴集團正採取若干措施改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持續經營假設（據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合理性視乎能否成功實施該等措施，包括成功與貸方磋商延遲償付應付利息12,022,000港元。

然而，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證據證明磋商進展及彼等據此認為貸方將願意延遲還款之資料。概無吾等可進行以取得充分恰當審核憑證供吾等評估貸方將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之可能性之替代審核程序。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屬恰當。

倘 貴集團未能實施上述措施，其可能無法按持續基準營運，並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變現淨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末期股息

自報告期間結束後概無擬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本集團移動電話業務之營業額於本年度有所減少。此外，已就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導致本業務分部產生之虧損增加至24,900,000港元，而去年分部虧損則為5,100,000港元。由於重估採礦權估值，故本年度已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174,600,000港元及有關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9,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佈第15及16頁附註9。於抵銷與此項採礦權減值有關之遞延稅項抵免41,100,000港元後，此項減值對本年度財務業績之淨影響約為142,500,000港元。總括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虧損186,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86,3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由去年之110,6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7,400,000港元。毛利為300,000港元，較去年之1,800,000港元有所減少。年內之毛利率為3.9%，高於去年之1.7%，此乃由於本年度移動電話貿易業務之毛利率提高所致。本年度之其他收入為1,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200,000港元，維持在相若水平。年內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2,600,000港元、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9,000,000港元及就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24,9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為400,000港元，較去年之2,600,000港元有所下降。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減少所致。行政費用為14,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5,200,000港元，維持在相若水平。

有關珠海移動電話零售連鎖及批發業務方面，於年內錄得收益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4,300,000港元。鑑於此零售連鎖之營商環境面對激烈競爭，因此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分佔虧損。由於本集團所投資之該等聯營公司之表現至今仍未如理想，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淨虧損約6,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淨虧損900,000港元。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為1,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300,000港元，維持在相若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為31,400,000港元或每股0.03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6,700,000港元或每股0.13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2.25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5.99港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總額為14,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800,000港元，維持在相若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8,400,000港元，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及其他借貸等方式籌集資金。年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轉變。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收益及支出大部分來自中國並均以人民幣作出，故此並無重大潛在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金額為2,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00,000港元。本年度之存貨周轉期為69天，而上年度則為5天。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實施嚴格存貨控制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金額為12,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0,3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減值虧損24,9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5名僱員，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38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之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之現行規例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年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更。本集團已制訂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營運回顧

市場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之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七年底，中國之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超過14億人。隨着競爭不斷加劇，中國各大移動電話製造商正試圖通過直接向省級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供貨而減少分銷層數，以增強盈利能力。因此，大廠商已創出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全國分銷」、「省級分銷」、「直達零售」及「直達營運商」。

另一方面，移動運營商為移動電話行業鏈的主要參與者。移動運營商於二零零九年進行重組，並發行3G及4G牌照，導致移動運營商之間的競爭更為激烈。移動運營商透過與零售商合作，特別是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可受惠於零售商對客戶習慣及消費喜好的深入了解。透過有關合作，客戶可體驗更專業、便捷及一體化的客戶服務。因此，預期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會成為移動運營商銷售其捆绑式移動電話的主要渠道。

業務回顧

移動電話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參與移動電話及電訊設備之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雖然移動電話市場錄得增長，惟移動電話零售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令本集團於此範疇的表現亦受影響。

預計客戶之焦點將由移動電話的功能逐漸移向購物體驗。客戶購買移動電話時一般需要功能展示、數碼電話賬簿同步及預設軟件等服務。在3G及4G年代，移動電訊及互聯網覆蓋亦帶動增值業務發展加快，有關業務要求零售渠道由純粹銷售平台進化至綜合服務平台，就此而言，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享有優勢。

採礦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開始於旗下鋸礦場建設新礦場開採系統。五年期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後，鋸發礦業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授予為期兩年的經重續採礦許可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據此鋸發礦業只可進行勘探而不得進行開採活動。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土資源部授出採礦許可證，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期兩年，該採礦許可證項下新增一項限制，即概不准進行開採活動，惟只可進行勘探活動。對經重續採礦許可證施加的該項限制與先前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批准之採礦許可證基本相同，而採礦許可證之申請是一個連續過程。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國土資源廳（「國土資源廳」）就申請重續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最後期限發出公佈（「國土資源廳公佈」）。於國土資源廳公佈中，國土資源廳指示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重續之申請程序。倘擁有人未能完成申請程序，彼等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自行註銷採礦許可證，否則國土資源廳將代其註銷。本集團未能於最後期限前完成申請，因此指示律師與國土資源廳就本集團是否獲准於未來提交採礦許可證之新申請澄清本集團之情況。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未自國土資源廳收到回覆。

董事認為，本集團是否將能就採礦許可證作出新的申請因國土資源廳公佈而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新的申請將涉及大量資本投資，而行業低迷復甦仍不可預料。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礦權及相關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之賬面值已計及該等因素，並就採礦權174,589,000港元及相關廠房及設備8,965,000港元計提全額減值撥備，並於年內在損益中取消確認全部相關遞延稅項負債41,116,000港元。

前景及展望

龐大內銷為中國經濟帶來持續增長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移動電話市場，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超過14億人，於二零一七年增加大約95,600,000名用戶。用戶總數中有大約10億名4G用戶，且預料將於不久將來進一步大幅增長。另一方面，移動電話互聯網用戶人數已超過11億人，反映移動電話應用程式及移動商務市場商機龐大。由於本集團已從事相關移動電話行業數十載，大數據、移動電話操作系統及移動互聯網勢將為本集團矢志發展之業務重點。區塊鏈科技為本集團現正追求之另一範疇。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將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之其他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列事項除外：

1.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守則第A.4條訂明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連任。然而，董事會主席劉小鷹先生不必輪流退任。劉小鷹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因此，儘管劉小鷹先生不需輪流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發展階段可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然而，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股東利益應已獲充分及公平地考慮。
2.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文，倘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則獲委任之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必須輪流接受股東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振坤博士及林文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申報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在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所涵蓋之事宜方面，審核委員會亦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鏈結，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佈。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8)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rtunetele.com>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羅習之先生及王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羅振坤博士及林文傑先生。